FAXUE GAILUN

主 编 周掌珍 李少和
高秋萍

法学概论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法 学 概 论

主　编　周掌珍　李少和　高秋萍
副主编　戴　芳　梁秀慧　陈锋德
　　陈　维　宾　迎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 / 周掌珍，李少和，高秋萍主编 .—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2003.12

ISBN 7 - 5639 - 1343 - 2

Ⅰ. 法…　Ⅱ.①周…②李…③高…　Ⅲ. 法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Ⅳ.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6450 号

法 学 概 论

主编　周掌珍　李少和　高秋萍

※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编：100022　电话：(010) 67392308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徐水宏远印刷厂印刷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 × 1168mm　32 开本　13 印张　326 千字

印数：0001 ~ 5000 册

ISBN 7 - 5639 - 1343 - 2/G·703

定价：23.00 元

前　言

社会在快速发展，人类在不断进步。现代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希望获得相对公平的生存自由，享受相对充分的物质文明成果。这需要如何保障呢？建立健全较完善的法律秩序则可以保障社会和公民在面对繁杂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纠纷时，有章可循、统一规则。实践证明，我国在社会变革时期更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社会机制，使每个社会成员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本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重阐述邓小平的民主法制理论，紧密联系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针对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的知识需要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力求做到创新性、针对性、前瞻性和基础性融为一体，真正突出法制教育的宗旨和目的。为了体现教材特点，在教材内容、体例和结构上都进行了重要的调整。

首先，在内容取舍方面，以现行法律为依据，同时包含了司法实践中的有益经验，而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尽量不予涉及；在观点的采纳上，采用学理上的通说，与考试大纲相一致。全书共分四编：第一编为法理学，第二编为主要实体法学，第三编为程序法学，第四编为国际法学。每编下设各章，在体例安排上有部分调整：第一，第二章法学基本理论与第三章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单独成章，便于区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的特点。第二，改变传统教材先学刑法再学民法的顺序，而是把民法一章排在刑法之前，使学生熟练掌握民法中介绍的基础法律术语（例如“法人”）

的概念后，再进一步学习刑法知识，这样更符合知识的逻辑性。第三，对知识产权法作专门介绍，以便突出它的重要性和实用性。第四，第八章经济法全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编写，根据时效性有重点地进行学习，同时增加WTO与对外贸易法的相关内容，体现教材的前瞻性。第五，由于家庭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婚姻法与公民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所以将其从民法中分离出来，作为专章。第六，丰富国际经济法中国际贸易法一节，对所涉及的当今热点问题进行探讨。

其次，针对“法学概论”授课对象的特殊性，在编写过程中，避免用深奥的词汇，简明扼要地阐述了法理学、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可读性很强。在体系的安排上，参考和吸收了有关论著和教材中的研究成果，并注意到章节安排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学科的发展趋势。每章的“学习目的”和“思考题”基本涵盖了本章的重点内容，对学生自学、教师授课能起到导学、导教的作用。

本书由周掌珍、李少和、高秋萍担任主编；戴芳、梁秀慧、陈锋德、陈维、宾迎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文小科、陈维、陈锋德、李少和、李珍珠、吴伟玲、周掌珍、宾迎、高秋萍、梁杰、梁秀慧、戴芳。

法律学科是一门体系庞杂、内容精深且发展很快的学科，编一本真正满足高等教育法律知识需求的教材，是一个艰难的探索过程，我们全体编者会努力作出积极的探索，希望您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4年1月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章　导论 …… (3)
第一节　法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3)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7)
第三节　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 (8)
第二章　法的基本理论 …… (10)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 (10)
第二节　法的产生及其历史类型 …… (18)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25)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 (30)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3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制建设 ……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4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4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 (53)

第二编　实体法学

第四章　宪法 …… (5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 (5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62)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 (66)
第四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70)
第五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文化制度 …… (73)

第六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78)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81)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87)
第五章　民法 …… (9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9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05)
第四节　物权 …… (111)
第五节　债权和合同 …… (119)
第六节　知识产权 …… (126)
第七节　财产继承权 …… (137)
第八节　人身权 …… (145)
第九节　民事责任 …… (146)
第十节　诉讼时效 …… (148)
第六章　刑法 …… (15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151)
第二节　犯罪 …… (156)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165)
第四节　刑罚 …… (168)
第五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种类 …… (178)
第七章　行政法 …… (18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183)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 …… (18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194)
第四节　行政法制监督 …… (205)
第八章　经济法 …… (21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10)
第二节　公司法 …… (215)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226)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231)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236)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45)
第七节 税收法律制度……(257)
第八节 WTO与对外贸易法 ……(267)
第九章 婚姻法……(273)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273)
第二节 结婚……(278)
第三节 家庭关系……(282)
第四节 离婚……(286)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289)

第三编 程序法学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29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2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297)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302)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305)
第五节 证据 期间 送达……(307)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313)
第七节 民事诉讼审判程序……(315)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32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323)
第二节 管辖……(326)
第三节 证据……(328)
第四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331)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33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 (34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 (34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 (3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 (354)
第四节　证据 …… (35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 (359)
第六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 (363)

第四编　国际法学

第十三章　国际法 …… (36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 (36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领土和居民 …… (373)
第三节　国际交往 …… (377)
第四节　国际条约 …… (378)
第五节　国际组织 …… (379)
第六节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381)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 (383)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 (383)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387)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 (394)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 (39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 (39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 (402)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 (404)
参考书目 …… (409)

第一编　法理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法学，首先要了解法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

第一节　法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学科。早期的法学还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被包含在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历史学等其他学科之中，仅仅是对法律现象的思想和观点。当阶级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法学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由此可见，法学的产生是有条件的：首先，要有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家阶层。法学家们研究法的内容和形式，对法律进行宣传、解释和辩护，努力制定更完善的法，从而有效执行。这样，法学便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二、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在《尚书》、《左传》、《史记》等古籍乃至更早一些的金文和甲骨文中，就记载了夏、商、西周时期奴隶主的法律思想。早在西周，人们对“礼”和“刑”的论述中，已涉及到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理论问题。公元前536年，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这是我国最早的成文法。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公布成文法。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诸侯国法律，编成《法经》6篇，这对法律的研究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从此以后，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时期。儒、法、道、墨四家对中国法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以商鞅、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了以法治国的思想，强调法律的强制作用，主张实行君主专制和严刑。儒家提出了“导之以政，齐之以刑”的德主刑辅的主张，强调圣君、贤君的作用，重视道德教化。墨家提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平等思想和建立一个“兼相爱，交相利”的理想社会的主张。道家主张崇尚自然法、鄙薄人为法的观点，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的法律虚无主义观点。西汉中期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以后，以儒为主、儒法合流的法学思想在中国统治了两千多年，法学发展缓慢。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法学开始传入中国。以魏源、林则徐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改革派，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革派，以及以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主张法律改革。1906年，在京师大学堂内设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法律学堂，推动了西方法学在中国的传播，使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五四”运动以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开始在中国传播，新中国成立后，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法学领域中已居于主导地位。

三、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法学最早源于古希腊，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以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逐渐形成，出现了法学派别，编写了法学著作，罗马法成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善的第一部世界性的法律。中世纪的西欧，神学统治一切，教会的教条就是法律，法学只是神学的一个分支。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经济要求的思想家们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理论和学说。到了 19 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都已确立和巩固，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20 世纪，为了适应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出现了许多资产阶级法学流派，其中主要有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新康德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他们妄图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用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法的现象，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和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象的学科的总称。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它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思想文化中一切积极的因素，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阐明了法的基本问题和发展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深刻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如下：

1. 指导思想不同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的，可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学科。剥削阶级

法学的指导思想都是唯心史观，因而不可能对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回答。

2. 阶级基础不同

马克思主义法学公开申明自己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是他们的权利和法律要求的体现。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都是为剥削阶级制度辩护的法学，是镇压和欺骗劳动人民的思想武器。

3. 在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关系上的认识不同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统一起来，成为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也有相应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了突出贡献。邓小平法制理论主要包括以下观点：法制建设要从中国国情出发，要逐步进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分，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法制建设要同物质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同步进行，“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在新的历史时期，干部要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法制建设要达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在邓小平法制理论的指导下，在我国法学界的努力下，20多年来，我国法学在各个分支学科都有很大发展，进入了昌盛时期。

第二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律现象是个比较复杂的概念，它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及其各种表现形式，如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和法律思想。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有阶级的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法律现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就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当时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具有普遍的约束性、特殊的强制性。它具有约束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特殊作用和特殊形式。法律现象不同于其他社会现象的这些特殊的矛盾性和特殊本质，构成法学所要研究的基本内容。法学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着眼于法对实际社会关系的有效控制，目的是为了保证正确、合理地制定和实施法律，为法律实践服务。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指法学是一个由各个互不相同、但又有联系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法学要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从而形成若干分支学科。我国把法学分为五类。

(1) 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包括法理学、法哲学、实证法理论、立法学等。

(2) 法律史学，是从历史角度研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学科，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

思想史、法学史等。

(3) 国内部门法学，是对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许多学科，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等。

(4) 国际法学，泛指一切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贸易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

(5) 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是把法学和自然学科、社会学科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包括法医学、法律心理学、司法统计等。

第三节　学习法学的意义和基本方法

一、学习法学的意义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本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健全法制必须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极大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健全的基本标志。学习法学，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国家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是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新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学习法学有助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来分析、处理各种社会问题，从而稳定和发展社会。

(2) 学习法学有利于自觉维护法律，从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